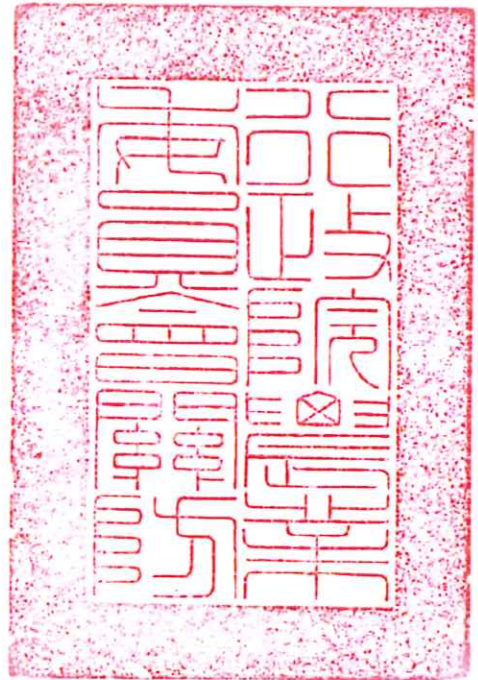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11327348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<https://www.fa.gov.tw>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。
- 四、本公告係依規費法訂定證書收費標準，以利配合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規定辦理教育訓練，傳遞民眾正確海域放流知識，達到提升放流存活率及避免影響海洋生態，有縮短預告期間之必要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（漁政組）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383-575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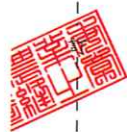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傳真：(02) 2332-7536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boyuan@msl.f.a.gov.tw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

線